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士小字第1690號

原　　告　淡水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奇峯
訴訟代理人　盧瑋辰
被　　告　汪建發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09年8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叁萬零肆佰玖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其中新臺幣伍佰叁拾捌元由被告負擔，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2第1項之規定，准依到場原告之聲請，命即為訴訟之辯論，並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7年9月27日10時44分許，酒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A車），於行經新北市○○區○○路○○號處時，涉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致撞擊原告所有由訴外人李志偉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用大客車（下稱B車），經送廠維修後，伊因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56,652元（其中工資費用：27,600元、零件費用：29,052元）。為此，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6,65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行車執照、駕駛執照、行車紀錄影像及維修計費單等件為證，核與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函調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

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及（二）、調查筆錄、現場照片、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等件相符。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 條規定，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而所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最高法院77年度第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是本件原告因被告駕駛A車之過失行為致B車受損，以修理費作為減少價額之依據，請求被告賠償，自為法所許。據原告所提估價單，B車之修復費用為56,652元（其中工資費用：27,600元、零件費用：29,052元）。然而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應予扣除。查A車係於101年11月15日出廠使用（行照上未寫明出廠日，依法推定為該月15日），有行照影本附卷可稽。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運輸業用客車、貨車耐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438，且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據此，則至發生本件交通事故之日即107年9月27日為止，A車已實際使用逾4年，故原告就更換零件部分，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扣除如附表計算式所示之折舊值後，應以2,898元為限，加上其餘非屬零件之工資費用27,600元，共計30,498元。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於請求被告給付30,49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第一審裁判費），其中538元應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1　　日

士林簡易庭法　官　張明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1　　日

書記官　陳仕偉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29,052× 0.438=12,72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9,052-12,725=16,327
第2年折舊值	16,327× 0.438=7,151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6,327-7,151=9,176
第3年折舊值　9,176× 0.438=4,019
第3年折舊後價值　9,176-4,019=5,157
第4年折舊值　5,157× 0.438=2,259
第4年折舊後價值　5,157-2,259=2,898